



动物产地检疫手册

DONGWU CHANDI JIANYI SHOUC

甘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编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动物产地检疫手册

DONGWU CHANDI JIANYI SHOUC

甘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产地检疫手册 / 甘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编. --
兰州: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424-2357-3

I. ①动… II. ①甘… III. ①动物检疫—手册 IV.
①S851.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8390号

出 版 人 王永生
责任编辑 杨丽丽(0931-8773230)
封面设计 魏士杰
出版发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0931-8773237)
印 刷 甘肃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2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40千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978-7-5424-2357-3
定 价 30.00元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王登临

副主编:薛惠文 兀 征 杨 虎

编写人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兀 征	王 彪	王凤娟	王登临
孙 斌	许金花	朱建章	杨 虎
杨红岩	赵宏海	赵春林	董瑞鹏
薛惠文			

前 言

动物产地检疫是动物、动物产品离开饲养、生产地之前进行的检疫,是动物进入运输、屠宰等环节的第一道“关口”,是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关键环节,肩负着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和病害畜禽产品流向餐桌的重任。通过产地检疫及时发现患病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把动物疫情消灭在最小范围内,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动物疫病所造成的危害。

动物产地检疫是一种行政许可行为。承担动物产地检疫的官方兽医不仅要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而且要有丰富的兽医专业知识和过硬的实践技能,才能不辱使命,完成好国家赋予的神圣职能。为了指导基层官方兽医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甘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人员编写了这本《动物产地检疫手册》。

本书主要介绍了动物产地检疫的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动物在产地检疫中涉及的主要疫病,对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消毒、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等内容。本书可作为基层官方兽医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培训教材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薛慧文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参考了大量著作、期刊、资料汇编等文献,有的还做了引用,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一定有不少遗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概述	001
第二节	动物检疫人员的要求	008
第三节	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基础知识	011

第二章 动物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动物产地检疫程序	020
第二节	临床检查方法	024
第三节	实验室检测技术	029
第四节	动物产地检疫结果处理	039
第五节	隔离观察	041
第六节	检疫记录	043
第七节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产地检疫	045
第八节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的检疫	048

第三章 生猪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口蹄疫	051
第二节	猪瘟	053
第三节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056
第四节	炭疽	058
第五节	猪丹毒	060
第六节	猪肺疫	062

第七节 非洲猪瘟	064
----------------	-----

第四章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口蹄疫	067
第二节 布鲁氏菌病	070
第三节 结核病	072
第四节 炭疽	074
第五节 小反刍兽疫	076
第六节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078
第七节 绵羊痘和山羊痘	080
第八节 棘球蚴病	081

第五章 家禽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高致病性禽流感	084
第二节 新城疫	086
第三节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	088
第四节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090
第五节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092
第六节 马立克氏病	094
第七节 禽痘	096
第八节 鸭瘟	097
第九节 小鹅瘟	099
第十节 鸡白痢	101
第十一节 鸡球虫病	102

第六章 马属动物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马传染性贫血	104
------------------	-----

第二节	马鼻疽	106
第三节	马流行性感冒	109
第四节	马鼻腔肺炎	111

第七章 犬、猫产地检疫主要疫病

第一节	狂犬病	113
第二节	布鲁氏菌病	116
第三节	钩端螺旋体病	117
第四节	犬瘟热	119
第五节	犬细小病毒病	121
第六节	犬传染性肝炎	123
第七节	利什曼病	125
第八节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	126

第八章 兔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兔病毒性出血病	129
第二节	兔黏液瘤病	131
第三节	野兔热	133
第四节	兔球虫病	134

第九章 蜜蜂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美洲幼虫腐臭病	136
第二节	欧洲幼虫腐臭病	138
第三节	蜜蜂孢子虫病	139
第四节	白垩病	140
第五节	蜂螨病	141

第十章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 及其精液、胚胎、种蛋 产地检疫的主要疫病

第一节	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的疫病	143
第二节	跨省调运种牛、奶牛产地检疫的疫病	149
第三节	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的疫病	152
第四节	精液、胚胎、种蛋产地检疫	156
第五节	实验室检测	158

第十一章 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消毒

第一节	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161
第二节	消毒	164

第十二章 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第一节	动物疫病的分类和重大动物疫情的分级	169
第二节	动物疫情的报告和认定	173
第三节	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174
第四节	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的注意事项	177
参考文献		17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动物产地检疫的概念

(一)动物产地检疫的概念和分类

动物检疫是各国普遍推行的一种兽医管理制度，动物产地检疫是动物检疫工作的关键环节。

1.动物检疫的概念与分类 动物检疫是指由法定的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法定的检疫程序和方法,依照法定的检疫对象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的是否感染特定疫病或是否有传播这些疫病危险的检查以及检查定性后的处理。动物检疫属于政府行为,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任何逃避动物检疫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动物检疫可分国内动物检疫和进出境动物检疫两大类,其实施检疫的主体分别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关。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目前国内动物检疫又可分为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检疫三类。

2.动物产地检疫的概念 动物产地检疫是指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饲养、生产地之前,由货主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到饲养场、饲养户或指定地点进行的检疫。其核心是动物、动物产品移动“之前”在饲养、生产地、集中地进行的现场检疫,即在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地区(例如县境内)进行的检疫。如果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检疫就离开饲养、生产地出售或者运输的,则构成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未经检疫的情况进行处理。

3.动物产地检疫分类 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货主申报检疫的动物或动物产品种类和目的,产地检疫可以分为下六种:

- (1)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包括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的检疫。
- (2)需要经营和运输的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
- (3)出售、运输的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检疫。
- (4)出售、运输的动物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检疫。
- (5)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的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检疫。
- (6)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的隔离观察过程中的检疫。

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二)动物产地检疫的目的和作用

动物产地检疫是各类动物检疫中最基础的检疫,发挥着“前哨”和“把关”作用。其目的和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监督行政相对人贯彻落实动物疫病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养殖行为 《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出售前必须要实施产地检疫,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方可出售和运输。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产地检疫时,官方兽医要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规定项目的检查,经检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的过程就是检查动物是否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是否健康,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是否符合农业部规定,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是否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动物产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等。这些项目的检查实际上就是一种对行政相对人落实防疫措施的情况和养殖行为监督检查的过程。通过检疫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行政相对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防疫义务,规范养殖行为。

2.防止重大动物疫病进入流通环节,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各地养殖业快速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动物、动物产品流通量大幅增加,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随之加大。加之我国养殖业集约化程度不高,生产方式总体落后,且周边国家疫情形势严峻,防控难度加大,威胁到养殖业的生存与发展。产地检疫

实施的是到场到户检疫,通过查看有关记录档案、临床健康检查及时发现患病动物,确定传染源,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患病动物进入流通环节,把动物疫情消灭在最小的范围内,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从而达到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病扩散、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3.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目前,世界上已知的人畜共患病约有200余种,病原体涉及细菌、病毒、寄生虫等多种类型。其中,高致病性禽流感、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猪Ⅱ型链球菌病、猪囊尾蚴病、棘球蚴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对人类健康、公共卫生安全构成极大的威胁。产地检疫是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屠宰、生产加工环节的第一道关口。通过实施产地检疫,能够及时将患病动物、特别是患有人畜共患病的动物控制在饲养地,及时将疫病消灭在源头,既可以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又能够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放心动物产品,从而达到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作用。

(三)动物产地检疫的范围

不是对任何动物和动物产品都要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只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动物、动物产品才实施产地检疫。《动物防疫法》明确了实施产地检疫的动物种类和动物产品的类别。

1.动物 包括猪、狗、牛、羊、马、驴、骡、骆驼、鹿、兔、犬、鸡、鸭、鹅、鸽等,以及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还包括各种实验动物、特种经济动物、观赏动物、演艺动物、伴侣动物、水生动物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2.动物产品 包括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动物源性产品。

(四)动物产地检疫的对象

动物产地检疫对象是指动物、动物产品在实施产地检疫时需要重点检疫控制的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农业部根据全国和周边国家动物疫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规律,在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风险的基础上,确定并公布我国产地检疫对象。但产地检疫的对象不是一成不变的,每隔几年就需要重新修订公布。农业部自2010年起,陆续颁布了《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8个产地检疫规程,明确规定了以下8类动物的产地检疫对象。

1.生猪产地检疫对象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猪丹毒、猪肺炎。根据当前我国动

物疫病防控形势,本手册将非洲猪瘟也列为产地检疫对象。

2.反刍动物产地检疫对象 《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号)规定了牛、羊、鹿、骆驼等4种动物的检疫对象:

- (1)牛的检疫对象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炭疽、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 (2)羊的检疫对象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绵羊痘和山羊痘、小反刍兽疫、炭疽。
- (3)鹿的检疫对象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
- (4)骆驼的检疫对象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

3.家禽产地检疫对象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禽痘、鸭瘟、小鹅瘟、鸡白痢、鸡球虫病。

4.马属动物产地检疫对象 《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0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马传染性贫血病、马流行性感冒、马鼻疽、马鼻腔肺炎。

5.犬产地检疫对象 《犬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1〕24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狂犬病、布氏杆菌病、钩端螺旋体病、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利什曼病。

6.猫产地检疫对象 《猫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1〕24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狂犬病、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瘟)。

7.兔产地检疫对象 《兔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1〕24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兔病毒性出血病(兔瘟)、兔黏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

8.蜜蜂检疫对象 《蜜蜂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41号)规定的检疫对象为: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蜂螨病。

二、动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

动物检疫工作是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做好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法规的有效支撑。我国十分重视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国家和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一批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动物检疫规章、规范、标准也随之颁布实施。这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颁布实施,成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和检疫的重要依据,在动物检疫监督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一)涉及动物检疫的法律

目前,我国颁布的涉及动物检疫的法律:主要有《动物防疫法》;其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

(二)涉及动物检疫的行政法规

国务院颁布的涉及动物检疫的行政法规有:《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

(三)涉及动物检疫的行政规章

农业部颁布的涉及动物检疫的部门规章和规程主要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家禽产地检疫规程》、《马属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犬产地检疫规程》、《猫产地检疫规程》、《兔产地检疫规程》、《蜜蜂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等。

(四)涉及动物检疫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国家和行业颁布了多项涉及动物检疫的技术标准,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畜禽产品消毒规范》(GB/T 16569);疫病实验室检测的标准方法有《口蹄疫诊断技术》(GB/T 18935—2003)、《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 18936—2003)、《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 18646—2002)、《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GB/T 18645—2002)、《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GB/T 27982—2011)、《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2002)、《野兔热检疫技术规范》(SN/T 1501—2015)等;农业部颁布的疫病防治技术规范有《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猪瘟防治技术规范》、《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炭疽防治技术规范》、《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绵羊痘防治技术规范》、《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传染性法氏囊病防治技术规范》、《马立克氏病防治技术规范》、《J—亚群禽白血病防治技术规范》等,为动物产地检疫提供了检测和诊断方法。

三、动物检疫实施主体

动物检疫实施主体是指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承担者。动物检疫是行使国家行政执法活动，这就要求承担动物检疫工作的机构要具备相应的条件或资格并经国家法律的授权。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实施主体。

(一)法定机构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作为法律授权设立的行政执法机构，依照《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执法活动，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法定机构包括法定检疫主体地位和具体职能两个方面。

1. 检疫主体 《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执法工作；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由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执行。上述规定，明确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作为法律授权国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主体的法定地位，代表国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具有排他性，也即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唯一的检疫主体，除此之外，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没有资格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换言之，即使实施了检疫，也没有法律效力。

2. 具体职能 按照《动物防疫法》规定，目前我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分为三个层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市（州、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职责划分上，动物防疫法和编制部门的文件中都做了具体规定。需要指出的是，省、市、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实施动物检疫职能时是各有侧重的，省级机构主要行使宏观管理、监督指导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的事权；市级机构行使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的事权；县级机构行使日常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等事权，并做好对乡镇分所等派出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作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派出机构，行使产地检疫和养殖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工作。

(二)法定人员

法定人员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范

围内从事动物检疫的官方兽医人员。

1.官方兽医 《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即农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也就是说只有取得相应资格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才可成为官方兽医,才能承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2.官方兽医管理 官方兽医由兽医主管部门任命和管理。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官方兽医队伍,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检疫、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能力,根据《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农业部于2011年起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进行确认,建立了官方兽医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各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了检疫出证人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官方兽医检疫出证管理。

(三)法定程序

法定程序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间内,官方兽医依法进行动物产地检疫的步骤和方法。

1.依法检疫 《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这里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表明了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必须依法进行,才能保证动物检疫活动的科学、规范、公正、有效。

2.检疫申报 动物检疫是一种行政许可行为,属于要式行政行为(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具备某种方式或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实行检疫申报制度,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1)申报时限。《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针对不同动物、动物产品和用途规定了不同的申报时限,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申报点和申报方式。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管理规范》(农医发〔2010〕43号)的通知中规定,申报点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效便民”的原则设立,在乡镇分所所在地、养殖量较大的村应设立申报点;申报检疫可采取现

场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采用电话申报的,须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3.现场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现场”包括动物养殖地、集中地、屠宰地、动物产品生产地等。如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申报后不及时指派官方或官方兽医不实施现场检疫均属违法行为。

4.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检疫行为是要式行政行为,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如果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均属违法行为。

第二节 动物检疫人员的要求

一、动物检疫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动物检疫人员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等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其所承担的工作不仅需要熟悉《动物防疫法》和检疫规程等法律法规知识,同时为确保检疫结果判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必须对兽医相关业务知识运用熟练,因此对动物检疫人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具有一定的要求。

(一)取得官方兽医资格

1.法律规定 《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并规定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2.资格确认 农业部《关于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1〕25号),对官方兽医资格条件进行了规定,2011年12月31日前,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方可确认为官方兽医:

(1)属于编制内人员。

(2)在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和其他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执法岗位工作。2012年1月1日以后,调入或者录用的人员,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取得执业兽医资格,